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

市环函〔2019〕405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太谷天池醋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系列醋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太谷天池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太谷天池醋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系列醋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的申请》《太谷天池醋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系列醋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原太谷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太谷县小白乡东崖村东建设年产500吨系列醋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占地6667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粉碎车间、发酵车间、生产车间、灌装车间、成品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陈醋500吨。该项目已取得太谷县经济和商务粮食局技术改造备案登记通知（太经商粮函〔2017〕27号）。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原太谷县环保局于2018年5月23日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罚字〔2018〕12号），企业已

---

于2018年5月25日缴纳了处罚金。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原太谷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太谷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同意《报告书》和评估报告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围挡作业，物料遮盖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道路洒水抑尘；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粉碎机、筛分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熏醅窑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及时检查和维护酿醋设备和食醋输送管道，防止原料和产品的泄露和挥发，对醋渣做到日产日清，杜绝露天堆放和长时间储存，减少醋酸味的散发对环境的影响。

3.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锅底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瓶水及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少量除盐浓盐水及软水排水为洁净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建设足够容积的冬季蓄水池、调节水池和事故水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

4.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

位置，将粉碎机、包装机、泵类、风机等高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相应的消声、减震和隔声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工作。醋糟、废填充料、除尘灰外销做饲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于废品收购站；废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 你公司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7.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核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烟尘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0.0005 吨/年、氮氧化物 0.02 吨/年、工业粉尘 0.21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施工建设阶段和运营后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